ICS 03.100.20

|  |
| --- |
| CCS A 10 |

农贸市场面源污染管理标准

Regulations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non-point source pollution in farmers' markets

**（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2022 - XX - XX发布

2022 - XX - XX实施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 发布

**团体标准**

T/SZS XXXX—2022

目 次

[前言 II](#_Toc3994)

[1 范围 1](#_Toc3241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5828)

[3 术语和定义 1](#_Toc6661)

[4 面源污染分类分区管理 1](#_Toc32022)

[5 面源污染防控管理 2](#_Toc26760)

[6 面源污染长效管理 3](#_Toc14681)

[参考文献 5](#_Toc137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XXXX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XXXXXXXX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XXXXXXX。

农贸市场面源污染管理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后面源污染管理的相关标准，包括面源污染分类管理、面源污染防控管理、面源污染长效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标准。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深圳市农贸市场面源污染的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4403/T 59 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

DB4403/T 130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与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面源污染 diffuse pollution

通过降雨和地表径流冲刷，将大气和地表中的污染物带入受纳水体，使受纳水体遭受污染的现象。本文件中农贸市场面源污染主要指农贸市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通过地表径流造成的污染。

4 面源污染分类分区管理

4.1 农贸市场分类分区

4.1.1 农贸市场面源污染按照农产品的种类分为六类：水产区、蔬果区、生肉区、豆制品区、熟食区、干货区及其他店铺区。

4.1.2 市场内对分区应标识明确，分区之间应有通道分离。

4.2 水产区

4.2.1 水产区通道与柜台邻接部分及柜台内应设排水明槽，沟槽底部应呈弧形，宽度为8cm～12cm，弧底深度为3cm～5cm，应在出水口使用耐腐蚀、易清洗的地漏。水产区每个地漏汇水面积应不大于36㎡，排水槽应加盖箅子。

4.2.2 水产区蓄养池外侧应设隔水墙，隔水墙应高出蓄养池上沿20cm。宜采用透明玻璃的蓄养池。

4.2.3 水产区内墙面铺设瓷砖到顶，地面铺设防滑地砖，应有一定的排水坡度。

4.2.4 水产区应设置专用宰杀操作台、水龙头、排水口，并安装防水电器开关和插座。

4.2.5 水产区宰杀间内应设置污水管道。排污槽应与专用污物桶相连。

4.2.6 水产区污水排放口应设隔离过滤设施。

4.3 蔬果区

4.3.1 蔬菜区应按垃圾分类要求配置废弃物收集容器。每个摊位应设置密闭式垃圾桶或垃圾箱，有条件的应配备封闭的垃圾分类处理间。

4.3.2 蔬菜区地面铺设材料应符合透水、防滑、易清扫的要求，并向排水槽倾斜。

4.3.3 水果区应设置垃圾池或一定数量的带盖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有条件的可设置垃圾中转密闭间。

4.4 生肉区

4.4.1 生肉区的鲜肉柜台应使用无毒无害、易清洗的台面。

4.4.2 生肉区商品不应着地存放，不应接触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质。

4.4.3 生肉区内应配备清洁墙面、地面和设施设备的冲洗装置。

4.5 豆制品区

4.5.1 豆制品宜用保鲜柜展示，分类陈列、摆放整齐，内设冰箱、消毒灯、灭蝇灯、空调等设施，并设置预进消毒间。

4.5.2 豆制品销售前后应做好设施设备及周围环境的清洁卫生工作，未销售完的豆制品应放入冷藏设施中贮藏。

4.6 熟食区

4.6.1 熟食区室内应配备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消毒设备、专用放置或展示容器（具）、冷藏与空调等设施、专间或密闭的保温柜。

4.6.2 熟食区应有完善的防虫、防蝇、防鼠设施，做到无鼠、无蝇、无虫侵害。

4.6.3 熟食区从事糕点、馒头等现场加工的应设置加工间，配备相关设施设备，有条件的宜将加工间与营业专间分开，设置营业专间，配备带滑门的玻璃或有机玻璃柜、加热或冷藏设备、洗手池。

4.6.4 熟食区内有条件的档口宜安装空调，设置缓冲间供营业员洗手、更衣和消毒。

4.6.5 熟食区加工间和经营专间应配置废弃物存放专用密封容器。

4.7 干货区及其他店铺区

干货区及其他店铺区直接入口的酱腌菜应加盖销售，并配备防虫、防蝇、防鼠等设施，做到无鼠、蝇、虫侵害。

5 面源污染防控管理

5.1 面源污染控制原则

5.1.1 农贸市场面源污染控制原则包括源头把控、过程控制和末端处理。

5.1.2 固态面源污染物和液态面源污染物应采用不同管理方式。

5.2 固态面源污染防控管理

5.2.1 农贸市场应做好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根据人流量和场地实际设置分类投放点，并配备专人管理，确保容器外观和功能完好、摆放整齐、干净卫生，分类投放点无散落垃圾、污水。

5.2.2 固态面源污染根据人流量和场地实际设置分类收集点，分类收集点应分别设置足够的玻璃、金属、塑料、纸类和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配备专人管理，确保容器外观和功能完好、摆放整齐、干净卫生，分类投放点无散落垃圾、污水。

5.2.3 农贸市场应至少选择1处人流较大、便于投放的场地设置分类收集点。分类收集点应设置标识牌，配备完善的冲洗设备和供、排水设施，公示作业单位、责任人、电话等信息。垃圾收集点垃圾桶应摆放整齐，确保外观整洁、功能完好。

5.2.4 农贸市场每个摊位应设置加盖密闭果蔬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分类收集经营产生的垃圾。

5.2.5 农贸市场垃圾车转运应做到清洁、密闭。

5.2.6 农贸市场应根据垃圾处理能力在有需要的餐厨垃圾处配备有机生活垃圾处理机、压榨处理机， 对果蔬垃圾就地就近进行处置。

5.3 液态面源污染防控管理

5.3.1 液态面源污染根据污染产生的位置，就近设置收集装置，并配备专人管理，确保应收尽收、转输通畅，不应混排。

5.3.2 农贸市场排水系统应严格按照DB4403/T 130执行。应采用完全分流制。现状为合流制的经技术经济比较，应适时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5.3.3 露天农贸市场应落实地面硬化，并有可靠的防止摊位污废水排入雨水系统的措施，如调整地面找平坡向、设置挡水条等。

5.3.4 农贸市场应采用沉井式暗渠，暗渠宽度应为20厘米左右，内深不应少于12厘米，并设置防鼠隔离网。

5.3.5 农贸市场各类档台面应从通道一侧向档内一侧倾斜，并设置台面排水槽及垂直排水管。

5.3.6 农贸市场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系统前应设置三级过滤处理设施，水产、冰鲜禽类经营区（档）内排放污水应预过滤，污水经预过滤后方可排入三级过滤处理设施。

5.3.7 因生产经营产生的含油脂污水，经除油装置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系统。

5.3.8 排入市政污水系统的污废水应符合[GB 8978中的相关规定](javascript:void(0))。

5.3.9 现有排水系统末端应设置截留、调蓄、处理等措施，用于收集、处理初期雨水和溢流混合污水。如未设置处理设施，初期雨水和溢流混合污水经截留、调蓄后，排入市政污水系统。

5.3.10 定期清理过滤池、隔油池，及时清理垃圾，严禁乱堆乱放垃圾。

6 面源污染长效管理

6.1 管养维护

6.1.1 污水排放口、固态面源污染点、垃圾投放点宜建立数据采集与监管信息系统，实时在线管理。

6.1.2 农贸市场应根据市场清扫保洁面积、人流和物流等情况，参照DB4403/T 59中集贸市场相关标准设定保洁标准，配足经费，做好保洁方案，按程序确定专业清扫保洁公司，配足保洁员。

6.1.3 农贸市场应在营业时段实施巡回保洁，地面全日保洁，垃圾随扫随清，下水道畅通并定期冲洗，全天候保持营业场所和周围环境干净整洁；收市后，及时对市场进行彻底的清扫、消杀和垃圾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6.1.4 设施管养单位应定期巡视设施的运行状况，详细检查设施的渗漏、裂缝等结构性缺陷以及淤堵、错接等功能性缺陷，做好溯源工作，保证设施的正常功能。

6.1.5 设施管养单位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做好定期维护工作，对预处理类设施做好清泥、清渣、清油等，对面源污染类设施做好定期清淤工作。

6.1.6 建立农贸市场面源污染维护管理台账，管养单位定期对台账进行更新，对面源整治问题清单进行动态管理。

6.2 宣传教育

6.2.1 农贸市场应积极开展与面源污染相关的宣传教育活动，根据实际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开展日常教育活动，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文明、诚信、平安市场等创建工作，监督经营者做好摊位环境卫生。

6.2.2 农贸市场应建立与面源污染相关的的教育培训制度，市场从业人员应接受法律法规、业务技能、遵章守纪、文明经营等方面知识、技术的培训和教育。市场从业人员应熟悉和掌握健康防护、动物防疫、食品安全基础知识。

6.2.3 农贸市场应组织经营者参观学习、开展业务技能竞赛等方式，丰富教育培训的方法和载体。

6.2.4 开展文明市场创建、文明诚信经营户星级评选等活动，营造文明经营、诚信经营、守法经营的良好氛围。

6.2.5 利用宣传栏、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开展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教育。

6.3 制度管理

6.3.1 农贸市场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时消除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面源污染的不良行为，并建立奖惩制度。

6.3.2 农贸市场应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实行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制，专人负责，规范经营。市场经营户应自觉遵守市场的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自觉做好摊位环境卫生。

6.3.3 农贸市场应积极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诚信示范市场创建工作，开展经营户信用分类监管，建立信用奖惩机制，对信用良好的和失信的经营户实行奖惩。

6.3.4 农贸市场应建立食品检测、卫生防疫、环境卫生工作制度。

6.3.5 面源污染整治工作应建立定期抽查制度，发现问题即责令其限期整改。确保面源排查全覆盖、问题整改无死角、整治结果不反弹。

6.3.6 农贸市场宜推行“净菜上市”制度，从源头加强监管，控制厨余垃圾产生量。

6.3.7 农贸市场应建立污水排放制度，办理排水许可证，实施雨污分流、建设隔油、沉砂、过滤等预处理设施，严厉打击违法排放作业污水的行为。

参 考 文 献

1. GB/T 21720—2022 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2.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GB/T 24616—2019 冷藏、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
4. GB/T 33659—2017 农贸市场计量管理与服务规范
5. GB 38738—2022 病媒生物防制操作规程 农贸市场
6. DB4403/T 41—2020 农贸市场智能计量管理与服务规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1.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2. 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